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李美婷
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545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自本(106)年4月11日起辦理「在家愛滋自我篩檢」計畫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60300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聯合國愛滋規劃署(UNAIDS)於2020年達愛滋防治第一個90目標，讓部分怯於前往機構之民眾可方便地接受篩檢，避免延遲診斷及就醫，疾管署爰參考其他國家及105年試辦計畫經驗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篩檢計畫與4家民間團體及19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，自本年4月11日起至試劑提供完畢為止，預計提供1萬5千劑篩檢試劑。民眾可至278個定點、透過24臺自動服務機或上網登錄後於便利超商(全家、OK、萊爾富)取貨付款，支付200元(超商取貨付款另加45元物流費)後取得試劑，完成篩檢至活動網頁登錄結果後可依步驟領回所支付之試劑費用。
- 四、有關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疾管署專屬網頁(網址：<http://hiva>。

總收文 106/04/21



cdc.gov.tw/Oraltest)，另相關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逕自該署外網(首頁>衛生教育>疾病類宣導品>各分類疾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成染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106/04/21  
15:44:37  
電子檔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